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7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豐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夫

上列抗告人因與豐鵬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撤銷停止訴訟程序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3年度重上字第29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 487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裁定係於民國108年8月26日送達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汪廷諭律師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（見原法院卷㈠第275頁）。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8日，算至108年 9月16日止（同年9月13日、9月14日、9月15日為例假日），即告屆滿，乃抗告人遲至109年3月31日始提出抗告狀，顯逾上開不變期間，其抗告自非合法。末查訴訟事件得否抗告及抗告之不變期間，均係基於法律規定，不因法院書記官於裁判正本教示欄之記載錯誤而受影響。抗告人謂書記官於原裁定正本誤載不得抗告，顯與民事訴訟法第187條規定不符，應自伊109年3月19日收到上開裁定，始起算不變時間云云，不無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5　月　14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靜　嫻
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
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